

桃園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	桃園市○○○○○○	○○○，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條 ○○○○ ○○○○○○。	第○條 ○○○○ ○○○○○○。	本條未修正。
	第○條 ○○○○ ○○○。 ○○○○○ ○○○○○： 一、○○○○○ ○○○： （一）○○○○ ○○○。 （二）○○○： 1、○○○ ○○。 2、○○。 二、○○○○○○ ○○。	第○條 ○○○○ ○●●●○○。 ○○○○○ ○○○○○： 一、○○○○○ ○○○： （一）○○○○ ○○○。 （二）○○○： 1、○○○ ○○。 2、○○。 二、○○○○○。	一、○○○ ○，爰刪除第一項文字。 二、○○○ ○，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註：◎為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為刪除部分）
	第○條之一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條 （刪除）	第○條 ○○○○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爰刪除本條規定。

書寫說明：

一、本表為條文對照表，用於自治法規修正案。

二、內容：每一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三、格式：

（一）邊線：距離左、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上、下邊線各二公分。

（二）行距：單行間距。

（三）欄寬：「法規會審查意見」、「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寬相同。

（四）字型：標楷體，標題十八號字、欄位名稱十六號字、內文十四號字。

（五）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六）各條第二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七）項與項間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八）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四、標題名稱：

（一）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書明「(舊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書明「(舊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條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書明「(舊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五、修正條文加劃邊線原則：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應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應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應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應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六、依本要點第三十七點準用第八點辦理法規命令及實質意義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時，本表「法規會審查意見」欄，應予刪除。